

2017 省 0147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7〕64号

省安监局关于苏州昆山优诺乳业有限公司 等2家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7日，苏州昆山优诺乳业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天卓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连续发生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分别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2人死亡、2人受伤。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外包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7年7月7日18时左右，苏州昆山优诺乳业有限公司（外商独资）在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过程中，发生一起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据初步调查，7

月7日下午，苏州科迈建筑公司（污水处理改造等工程承包单位）对两个污水池（其中一个5米深的池子存有污泥和污水约3米）连通施工中，在没有采取通风和有害气体检测等措施情况下，用吊车将1名作业人员吊入污水池准备进行凿洞时，该作业人员突然昏倒，悬空吊篮外，现场组织施工和监护的3名作业人员（其中一名为优诺乳业科室负责人、另一名为施工单位法人代表、还有一名为施工单位法人代表弟弟）发现后跳入池中施救，由于池中污泥稀薄，随即沉入污水中，现场另1名负责改造工程的技术人员立即报警，并会同吊车司机将原昏倒的人员救出，沉入池中3人在打捞上来时，均已死亡。

2017年7月7日，常州市天卓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在改造清理污水池工作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据初步调查，该公司将污水池清理作业和污水运输等承包给自然人程某某，7月7日，程某某带领3名作业人员来到天卓公司对污水池进行清理并用污水泵将污水抽入污水运输车内外运。15时左右，在污水池附近作业的天卓公司污水理工耿某某突然发现程某某等4人均不见，急忙跑去察看，发现4人已倒在污水池内，立即呼喊救人并拨打求救电话，公司相关人员及随后赶到的消防救援人员将4人依次救出，并送至常州市武进医院进行抢救。目前，该起事故已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

二、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以上两起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经初步分析，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

一是事故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两家企业无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及《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苏安监〔2016〕146号）等要求，违法违规将作业项目外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对作业风险未充分评估并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二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落实不到位。项目承包单位和个人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认识严重不足，作业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未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进行确认，擅自组织生产作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在未配备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盲目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盲目施救，扩大事故后果。

三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够深入扎实。部分地区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工作不到位，国家安监总局要求重点对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工贸企业，造纸、酱腌菜生产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情况核查，很多地区没有认真落实，有的根本没有开展，出现错报漏报现象，近年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企业有的未在上报名单中；少数地区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对企业作业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特别是作业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没有开展监督检查。

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6〕97号）要求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一）实施网格化排查。各地各级安监部门要紧急行动起来，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的工作作风，进行网格化排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辖区内企业将所有有限空间辨识出来，摸清有限空间数量、位置等，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条件确认，加强其风险评估、制定管控措施、建立管理台账。各级安监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监管台帐，其中对造纸、酱腌菜生产企业和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贸企业的辨识和条件确认工作要认真组织核查，逐一建档。

（二）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各地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目前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执法行动，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管检查和执法，对未按规定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制定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和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未经审批擅自作业以及未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严处重罚。要突出重点，重点抓好

造纸、酱腌菜企业和配有污水池的工贸企业安全监管。

（三）切实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将事故情况迅速通报到每一家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努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要开展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督促企业加强三级教育培训，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作为重要的培训内容；督促企业加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岗前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四）加强外包项目监管和应急救援。各地要加强有限空间外包作业项目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管理制度、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做好作业人员培训和技术交底、加强作业过程管控等。要督促企业制定可靠有效的有限空间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装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要强化参与现场作业和监护人员的科学施救意识，杜绝盲目施救，防止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